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调峰热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调峰热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	4
3.2 项目基本情况	4
3.3 项目建设内容	4
3.5 主要生产设备	7
3.6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7
3.7 水源及水平衡	8
3.8 生产工艺流程	9
3.9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有组织废气	26
7.2 废水	26

7.3 厂界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7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2 建议	4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原迁安市热力总公司）始建于 1992 年，隶属于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主要负责迁安市市河东区燕山大路以东全部区域；燕山大路以西以三里河、滦河为界，三里河以南、滦河左岸以东以北区域范围内 152 个住宅小区，63 个公建单位的集中供热工作，主要从翊翼热力、大唐热电厂、恒辉热电厂等三个单位购入热源，近年来，冬季气候变化多端，气温变化较大，冬季供暖能力略显不足，为更好的为迁安市人民冬季供热，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投资 10511 万元建设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

2023 年 3 月，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0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主要建设 5 台 29 兆瓦天然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等。项目已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12130283402350687M002V。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	
单位名称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唐铸管北侧，乙炔气厂东侧	
检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6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9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 (1)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9号）；

(3)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唐铸管北侧，乙炔气厂东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 度 43 分 28.259 秒，北纬 40 度 2 分 43.342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唐铸管北侧，乙炔气厂东侧；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511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安装 5 台 29 兆瓦天然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等，配套安装 DN1000 供热管网，长度 220m。新建锅炉房、隔压换热站、泵站、门卫及消防水池等相关附属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设锅炉房一座，占地面积为 1939.2m ² ，高度为 12.5m。	建设锅炉房一座，占地面积为 1939.2m ² ，高度为 12.5m。	符合
辅助工程	消防泵站	设置消防泵站一座，占地面积为 196.6m ² ，高度为 5.1m。	建设消防泵站一座，面积为 183.39m ² （含地下 113.20m ² ），高度为 4.5m。	符合
	隔压换热站	建设隔压换热站一座，占地面积为 1092.1m ² ，高度为 10.8m。	建设隔压换热站一座，占地面积为 1098.74m ² ，高度为 12.5m。	符合
	调压计量撬	建设调压计量撬一座，占地面积为 128m ² ，高度为 3.9m。	建设调压计量撬一座，占地面积为 128m ² 。	符合
	门卫	建设门卫室一座，占地面积为 17.9m ² ，高度为 3.9m。	建设门卫室一座，占地面积为 14.7m ² ，高度为 4.5m。	符合
	危废暂存间	新建危废间一座，建筑面积 6m ² 。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或采取其他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建设危废间一座，建筑面积 10m ² 。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周围设有围堰。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内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园区内现有供水设施	符合
	供电	依托园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园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符合
	供热	厂区供热由自身调节	厂区供热由自身调节	符合
	供气	项目用气由华润燃气公司提供，由万太路中压管网接入，管道直径 25cm，距离项目厂区 1km。	项目用气目前由建华燃气公司提供。	符合
	办公	项目运行期间，员工于锅炉房内办公，不单独设置办公区	项目运行期间，员工在锅炉房内办公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DA005）排入大气中。	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DA005）排入大气。	符合
	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及锅炉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及锅炉排污水排入废水暂存池，通过汽车运输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废水暂存池，通过汽车运输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暂时采用罐车运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 厂房隔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符合
	固废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开发区指定的环卫地点集中处理。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由厂家统一回收； 3、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油品库地面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符合
		一般防渗区：消防水池、锅炉房、隔压换热站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消防水池、锅炉房、隔压换热站均采用抗渗混凝土，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符合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进行防渗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进行防渗	符合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数量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型号	
隔压换热站	蝶阀 D343H-16c	个	1	DN800	1	DN800	相符
	蝶阀 D343H-16c	个	1	DN700	1	DN800	型号调整
	板式换热器	台	2	900m ² (29MW)	5	900m ² (29MW)	数量调整
	蝶阀 D343H-16c	个	1	DN350	0	-	取消
	蝶阀 D343H-16c	个	1	DN400	20	DN400	数量调整
	蝶阀 D343H-16c	个	1	DN500	6	DN500	数量调整
	蝶形止回阀	个	1	DN500	3	DN500	数量调整
	蝶形止回阀	个	2	DN700	1	DN800	数量调整
	旋流除污器 (PN1.6)	个	1	DN800	1	DN800	相符
	过滤器 (PN1.6)	个	1	DN350	5	DN400	数量调整
	过滤器 (PN1.6)	个	1	DN400	5	DN400	数量调整
	循环水泵	台	3	Q=1800m ³ /h, H=110m, N=800KW	3	Q=1800m ³ /h, H=110m, N=800KW	相符
燃气锅炉房	蝶阀	个	2	DN700	-	-	取消
	燃气锅炉及辅机	台	5	29MW	5	29MW	相符
	蝶阀	个	6	DN450	6	DN400	型号调整
	蝶形止回阀	个	2	DN600	3	DN400	数量及型号调整
					1	DN700	
	旋流除污器 (PN1.6)	个	1	DN700	0	-	取消
	循环水泵	台	3	280KW	3	132KW	型号调整
	软水制备系统	套	1	采用离子交换树脂	1	采用离子交换树脂	相符

3.6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气	万 m ³ /a	2160	外购
2	离子交换树脂	m ³ /a	36	外购，用于进行软水制备
3	润滑油	t/a	0.5	外购
4	水	m ³ /a	965.9	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5	电	万 kWh/a	76.63	来自园区供电设施

3.7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来自园区供水管网，总用水量为 965.9m³/a。

生活用水：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厕所为水冲厕所，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平均每人 50L/d，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60 天，则用水量为 1.5m³/d（90m³/a）。

生产用水：

①锅炉用水：项目共设置 5 台锅炉，每台功率为 29MW（41t/h），年运行时间为 60 天，根据设计，锅炉总补水量为 6m³/d（360m³/a）。锅炉用水为软水，由软水制备系统提供。

②软水制备设备用水：项目设置软水制备系统一套，制备效率以 75%计算，运行时间为 60 天，锅炉软水用量为 6m³/d（360m³/a），则新鲜水用量为 8m³/d（480m³/a），浓盐水产生量为 2m³/d（120m³/a）。

③软水制备设备冲洗水：项目软水制备设备采用新鲜水进行冲洗，用水量为 4.5m³/d（270m³/a）。

④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为 4195.7m²。绿化用水量按 1.5L/m²·次，全年 20 次计算，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 125.9m³/a，折算至日用水量为 0.42m³/d，全部进入土壤中，无废水产生。

(2)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采用罐车运输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待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后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①锅炉排污水：根据设计，锅炉定时进行排污，排污量为 $6\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锅炉排污水收集后送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

②软水制备浓盐水：项目软水制备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浓盐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收集后送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

③软水制备设备冲洗废水：项目软水制备设备冲洗废水以用水量的80%计，则废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

待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后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8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共设置5台锅炉，每台功率均为29MW，为迁安市城区全域供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燃气入厂

项目目前使用的天然气由迁安市建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科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霸州市镇恒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联合供应，燃气经调压计量撬调节后，压力降低，满足锅炉燃烧要求。

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软水制备

项目锅炉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进入锅炉前进行软水制备，项目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新鲜水经过软水制备后产生软水及浓盐水，软水由管道输送进锅炉，浓盐水收集后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锅炉燃烧

天然气经调压计量撬降压处理后，在适当的温度下通过通风系统输送进锅炉炉膛，与炉膛内的空气混合燃烧；释放出热量，通过各受热面传递给锅水，水温不断升高。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采取了FGR烟气再循环技术， NO_x 生成量的降低可通过在火焰区域加入烟气来实现，加入的烟气吸热降低燃烧温度，同时加入的烟气降低了氧气分压，这将减弱氧气与氮气生成热力

型 NO_x 的过程，从而减少 NO_x 的生成，烟气的加入使得空气流速增加，促进空气与燃料的混合，从而减少快速性 NO_x 生成，在炉膛内烟气回流到燃烧区域参与反应，其主要通过低氮燃烧器与炉膛的结构设计，使烟气通过气体动力学产生回流，最终达到降低 NO_x 产生的条件。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

(4) 换热

经过锅炉加热后符合供热标准的水通过循环水泵进入隔压换热站，通过板式换热器与进入隔压换热站的用户水进行换热，换热完毕后，用户水水温升高，通过循环水泵进入管道，从而进入城区用户；锅炉水水温降低，通过循环水泵进入管道重新回到锅炉里面进行加热，循环运行。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循环水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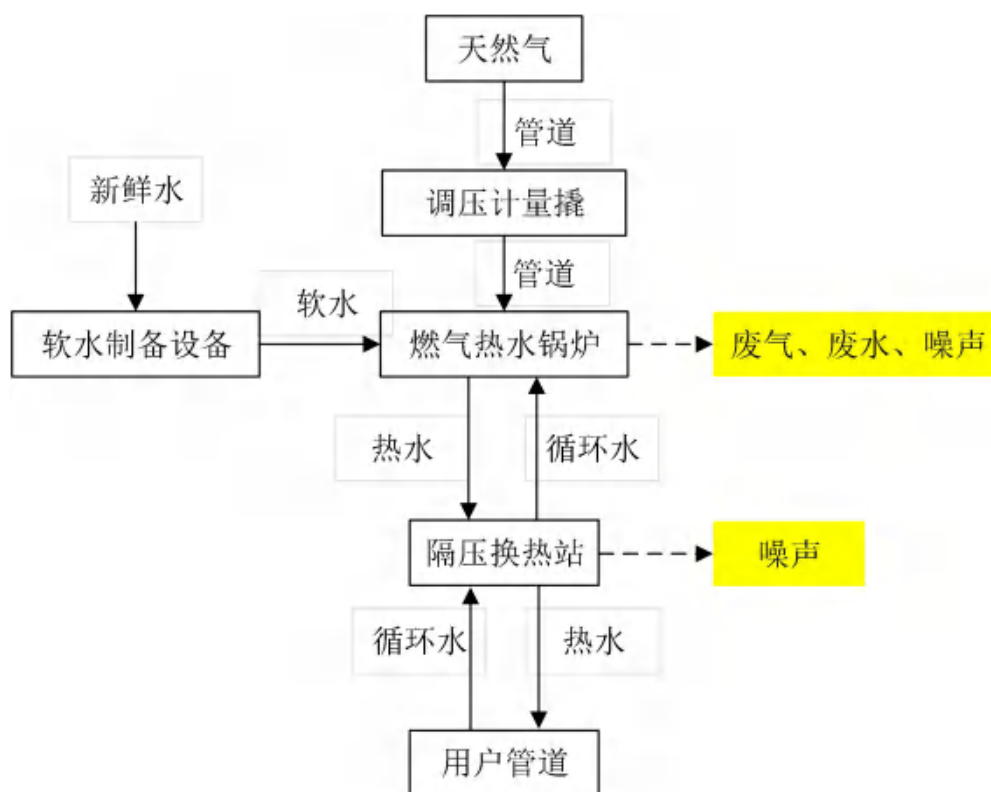


图 3.8-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9 项目变动情况

- 1、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由 6m² 调整为 10m²；
- 2、环评及批复要求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自来水管网，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版）》，锅炉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待产生后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处理；

3、环评内容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目前项目厂区外市政管网未建设，项目废水采用罐车运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去向不变；

4、环评内容为项目天然气由万太路中压管网接入项目厂区，因目前厂区至万太路中压管网的天然气管道未建设，项目天然气目前依托迁安市建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撬装站，天然气由唐山科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燃气由霸州市镇恒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

5、项目配套的部分辅助设备型号及数量优化调整，工艺不变，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9-1。

表 3.9-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部分辅助设备型号及数量优化调整，工艺不变，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改为采用罐车运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去向不变。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建设 5 台天然气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	1#燃气锅炉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	外环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2	2#燃气锅炉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	外环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3	3#燃气锅炉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	外环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4	4#燃气锅炉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1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有组织	外环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5	5#燃气锅炉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有组织	外环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1#锅炉排气筒	2#锅炉排气筒
	
3#锅炉排气筒	4#锅炉排气筒
	
5#锅炉排气筒	锅炉排气筒（5 根）

4.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含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盐水、软水制备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定期采用罐车运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去向
生产废水	SS、氯化物、钠	收集池收集，定期采用罐车运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4.1.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旋流除污器、循环水泵、燃气锅炉等。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措施
1	旋流除污器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	循环水泵	6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燃气锅炉	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 1 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系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厂家更换后统一回收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4	生活垃圾	办公	-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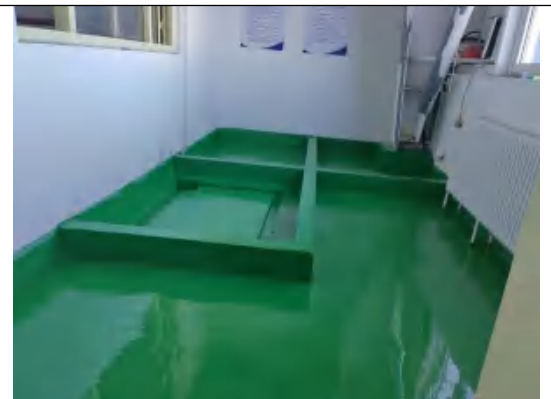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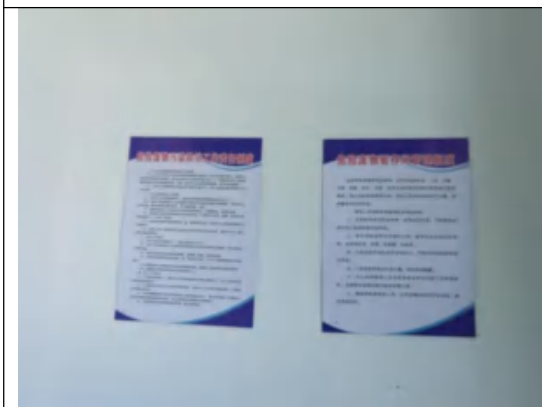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



危废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危废间导流沟、集液池

4.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厂区内燃气管道规范设计，设有安全阀、截止阀，使用天然气的区域设有严禁明火标识，车间设有燃气泄露报警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有换气扇，配有消防栓、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人员配有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并于2026年6月2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130283-2026-061-L。



燃气管道安全阀、截止阀



燃气管道安全阀、截止阀



泄露报警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	防毒面具
	
严禁明火等标识	换气扇
	
消防栓	灭火器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1#、2#在线监测设施	3#、4#、5#在线监测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511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18m 排气筒 DA001-DA005 直接排放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分别经 18m 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5)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处理	采用集水池收集，采用罐车运输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生产废水	COD、SS、氯化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按照一般固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锅炉房、隔压换热站、消防泵站、消防水池、调压计量撬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进行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锅炉房、隔压换热站、消防泵站、消防水池、调压计量撬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符合

		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天然气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输送管道的设计、布置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必须与其它构筑物有足够的间隔距离。 ②定时地对阀门进行检查，以确定各阀门没有泄漏。 ③如果管路、阀门发生泄漏，在查明原因并消除缺陷之前应停止相关的作业，待隐患消除后恢复。 ④在项目投产运行前，应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 (2) 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①预防明火。输送、使用天然气的区域必须严禁明火。 ②预防摩擦与撞击火花。机器转动部位应保持良好的润滑和冷却，防止摩擦出火花。 ③预防电器火花。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的一切电气设备、照明和电气线路都必须采取防爆型的电器。 ④预防静电火花。控制产生静电的条件和消除静电荷积聚的条件。不仅在设备上防止危险放电，对人的因素也要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体放电和不当的行为引起放电。 ⑤日常运行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查，防止安全阀、截止阀等设备失效；设备按照防爆要求配置。 ⑥加强人员安全教育、科学管理。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3) 应急措施 ①发生燃气泄漏事故，应急人员携带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检测天然气浓度，确定泄漏点，并做标记，设置警戒区，杜绝火源；如室内天然气泄漏，应立即关闭室内供气阀，通风换气，防止燃气聚集引起爆炸。 ②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着火，应找到泄漏源，确保不会出现超温超压情况下关闭上游阀门，不间断冷却着火部位。火灾爆炸事故，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利用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车间空气 CO 的最高允许浓度为 30mg/m³，超标时必须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天然气泄漏的防范措施。 天然气输送管道与其它构筑物间隔设置；定时对阀门进行检查；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等； (2) 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输送、使用天然气的区域必须严禁明火，设有标识牌。机器定期维护，转动部位保持良好的润滑和冷却，防止摩擦出火花。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防爆型的电器。设置静电消除设施。预防静电火花。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查，防止安全阀、截止阀等设备失效等。定期对人员安全教育，加强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3) 应急措施 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如室内天然气泄漏，应立即关闭室内供气阀，通风换气，防止燃气聚集引起爆炸。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有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防毒面具、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等应急物资。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项目共设 5 根排气筒。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采样点，建设方应根据要求在厂区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噪声排污口规范化：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实行厂长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全面负责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 1. 机构组成	(1)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有相关标识牌。 (2) 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该厂实行厂长负责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 2.机构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②建立完善的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③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④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⑤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⑥企业需按照政策要求于开始生产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或排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备案。		
--	---	--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一期落实情况
1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项目区域设有围挡，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出入口设有洗车设施，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钢筋、钢板等下脚料可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等相关措施。
2	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各自 1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同时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运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要求。	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各自 18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运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限值要求。
3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迁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迁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6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锅炉房、隔压换热站、消防泵站、消防水池、调压计量撬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唐铸管北侧，乙气厂东侧，总投资 10511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121 公顷，主要购置安装 5 台 29 兆瓦天然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等，配套安装 DN1000 供热管网，长度 220m，新建锅炉房、隔压换热站、泵站、门卫及消防水池等相关附属设施，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拟选址意见，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各自 1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同时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运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及迁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表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运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文件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控制要求		项目执行限值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mg/m ³	(DB13/5161-2020)	5mg/m ³	唐气领办 [2021]21号	5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10mg/m ³		1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30mg/m ³		30mg/m ³
	烟气黑度	≤1级		-		≤1级

2、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2。

表 6.1-2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 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排 放执行标准
pH值	无量纲	6-9	/	6-9	6-9
COD	mg/L	500	/	350	350
BOD ₅	mg/L	300	/	120	120
SS	mg/L	400	/	180	180
NH ₃ -N	mg/L	/	45	35	35
总磷	mg/L	/	8	5	5
总氮	mg/L	/	70	50	50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	1500	/	1500
动植物 油	mg/L	100	100	/	100
氯化物	mg/L		500	/	500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dB(A)	3 类	65	55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1#锅炉	1#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2#锅炉	2#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3#锅炉	3#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4#锅炉	4#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5#锅炉	5#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7.2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排口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氯化物、钠、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08/10 DYJC-2023-24213/16/20/21 3023Y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5-17818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3/06/08/09/11/12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3/08/12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3/07/08 DYJC-2025-24621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7/08/10/13/16/20/21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赵 泳 黄志鹏 杨连莉 马兴达 郭红元 郑新田 孟祥源 刘 奇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 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 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08/10 DYJC-2023-24213/16/20/21 3023Y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5-17818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3/06/08/09/11/12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3/08/12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3/07/08 DYJC-2025-24621	董月笑 白银广 刘统印 郑治兵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 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 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833 秒表 DYJC-2023-2005 JD-SQ2 手持风速风向仪 DYJC-2025-3726 JTT-201A 黑度望远镜 DYJC-2023-10402 TM1000 激光测距仪 DYJC-2019-10805	姚志达 许邵佳宾 姚凯利 韩思琪
4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固定污染源 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 格曼望远镜法》	—		

表 8.1-2 废水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6	—	孟祥麟 龚有明 张红艳 赵靖峰 潘永红 张 萌 李文慧 武立颖 刘桂玲 刘玉静 凌红岩 任小洁 闫春玲 郑瑞军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1-20714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2-0402	4mg/L	
5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7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5mg/L	
8	氯化物	GB/T 11896-1989《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25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19	10mg/L	
9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1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7.2） 103℃-105℃ 烘干的可滤残渣重量法	ML204/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4 DK-98-II电热恒温水浴锅（双列 8 孔）DYJC-2020-7406	—	
11	钠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6.36μg/L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3	张雪健 苏 琦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1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 误差 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测量后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3	2026.01.05	30	30.1	30.2	±2.5	合格	赵 泳
			50	54.4	50.2	±2.5	合格	
			80	80.2	80.1	±2.5	合格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3	2026.01.06	30	30.3	30.1	±2.5	合格	
			50	50.2	50.4	±2.5	合格	
			80	80.1	80.2	±2.5	合格	
7020A 型多量程孔 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0	2026.01.05	30	30.2	30.4	±2.5	合格	郑新田
			50	49.7	50.5	±2.5	合格	
			80	80.2	80.1	±2.5	合格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0	2026.01.06	30	30.2	30.4	±2.5	合格	
			50	49.7	50.5	±2.5	合格	
			80	80.2	80.1	±2.5	合格	
7020A 型多量程孔 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21	2026.01.05	30	30.2	30.1	±2.5	合格	杨连莉
			50	49.5	49.7	±2.5	合格	
			80	79.4	80.2	±2.5	合格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20	2026.01.06	30	30.2	30.2	±2.5	合格	杨连莉
			50	49.7	49.6	±2.5	合格	
			80	79.7	79.6	±2.5	合格	
MH4031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6	2026.01.05	30	29.93	29.99	±2.5	合格	孟祥源
			50	50.43	50.43	±2.5	合格	
			80	80.41	80.41	±2.5	合格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8	2026.01.06	30	30.19	30.18	±2.5	合格	董月笑
			50	50.21	50.24	±2.5	合格	
			80	80.30	80.32	±2.5	合格	
7020A 型多量程孔 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7	2026.01.05	30	30.3	30.3	±2.5	合格	姚志达
			50	50.2	50.3	±2.5	合格	
			80	80.3	80.3	±2.5	合格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21	2026.01.06	30	30.1	30.0	±2.5	合格	刘统印
			50	49.8	50.2	±2.5	合格	
			80	79.9	80.1	±2.5	合格	

4、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加固定剂；采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 8.2-2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 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6.01.05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70517	12.8±1.2	12.4	合格
2026.01.05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70517	12.8±1.2	12.6	合格
2026.0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4.5	合格
2026.0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3.2	合格
2026.01.07	钠	mg/L	B23110283	1.95±0.13	1.90	合格

表 8.2-3 废水加标回收率校准结果

校核日期	项目	加标量 (mg)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 评价
			加标回收率范围 (%)	加标回收率 (%)	
2026.01.07	钠	0.1	80~120 (空白加标)	90.7	合格

5、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8.2-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值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94.2	昼间	94.0 (2026.01.04 09:55)	94.0 (2026.01.04 12:03)	合格	张雪健 苏琦
			夜间	94.0 (2026.01.04 22:03)	94.0 (2026.01.04 23:27)	合格	
			昼间	94.0 (2026.01.05 08:42)	94.0 (2026.01.05 10:31)	合格	
			夜间	94.0 (2026.01.05 22:02)	94.0 (2026.01.05 23:14)	合格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至 表 9.2-8。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6.01.05	DA001 1#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6.0	5.4	4.9	5.4	—	—
		排气量		Nm ³ /h	24035	23873	23305	2373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7	3.5	3.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2	4.2	3.8	3.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88	0.082	0.078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6	DA001 1#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5.8	6.0	5.9	5.9	—	—
		排气量		Nm ³ /h	24505	25143	24561	2473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9	2.0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	2.2	2.3	2.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8	0.049	0.045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5	DA002 2#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7.0	7.1	7.2	7.1	—	—
		排气量		Nm ³ /h	27673	27539	28406	2787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9	1.2	1.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2.4	1.5	1.9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2	0.034	0.043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6	DA002 2#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7.3	7.4	7.2	7.3	—	—
		排气量		Nm ³ /h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9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	1.9	2.4	2.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9	0.052	0.046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6.01.05	DA003 3#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6.4	6.5	6.2	6.4	—	—
		排气量		Nm ³ /h	24862	25355	25726	2531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1.8	2.5	2.5	—	—
			折算浓度	mg/m ³	3.8	2.2	3.0	3.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46	0.064	0.063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6	DA003 3#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7.0	6.3	6.0	6.4	—	—
		排气量		Nm ³ /h	24439	26463	25548	2548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1.5	1.3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2.9	1.8	1.5	2.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0	0.033	0.043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5	DA004 4#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6.6	6.4	6.2	6.4	—	—
		排气量		Nm ³ /h	24169	23717	24860	2424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2.5	3.0	2.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3.0	3.5	2.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59	0.075	0.056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6	DA004 4#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6.5	6.6	6.5	6.5	—	—
		排气量		Nm ³ /h	23892	22849	24139	2362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2.1	1.8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2.6	2.2	2.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48	0.043	0.041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6.01.05	DA005 5#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4.91	4.56	4.27	4.58	—	—
		排气量		Nm ³ /h	22422	21814	22689	2230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2.1	2.6	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2.2	2.7	2.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46	0.059	0.045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6	DA005 5#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4.6	4.5	4.5	4.5	—	—
		排气量		Nm ³ /h	22592	22542	21859	2233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4	1.7	2.2	—	—
			折算浓度	mg/m ³	2.8	2.5	1.8	2.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4	0.037	0.050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		
2026.01.05	DA001 1#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5.90	5.73	5.78	5.11	5.09	5.08	4.78	7.75	5.02	5.58	—	—
			1 小时均值	%	5.80			5.09			5.85			5.58	—	—
		排气量		Nm ³ /h	24035			23873			23305			23738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4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	—
			1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14			14			14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5			15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6			0.326			0.332	—	—
2026.01.06	DA001 1#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6.03	6.05	6.09	6.10	6.04	5.95	6.00	6.03	5.99	6.03	—	—
			1 小时均值	%	6.06			6.03			6.01			6.03	—	—
		排气量		Nm ³ /h	24505			25143			24561			24736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2	13	13	13	12	13	13	13	13	13	—	—
			1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3			13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5			15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9			0.327			0.322	—	—

表 9.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		
2026.01.05	DA002 2#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7.11	7.15	7.13	7.11	7.09	7.00	7.09	7.06	7.01	7.08	—	—
			1 小时均值	%	7.13			7.07			7.05			7.08	—	—
		排气量		Nm ³ /h	27673			27539			28406			2787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8		0.028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4	13	13	13	12	13	12	13	12	13	—	—
			1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3			12		13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7			16			15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0			0.358			0.341		0.353	—	—
2026.01.06	DA002 2#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 小时均值	%	7.35			7.36			7.27			7.33	—	—
		排气量		Nm ³ /h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7		0.027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3			13			13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2			0.258			0.272		0.267	—	—

表 9.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		
2026.01.05	DA003 3#锅炉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6.42	6.40	6.45	6.60	6.64	6.40	6.20	6.25	6.12	6.39	—	—
			1 小时均值	%	6.42			6.55			6.19			6.39	—	—
		排气量		Nm ³ /h	24862			25355			25726			25314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6		0.025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3	14	15	16	15	15	17	15	15	15	—	—
			1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14			15			16		15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7			18			19		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8			0.380			0.412		0.380	—	—
2026.01.06	DA003 3#锅炉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6.90	7.26	6.90	6.68	6.21	5.99	5.86	6.03	6.23	6.45	—	—
			1 小时均值	%	7.02			6.29			6.04			6.45	—	—
		排气量		Nm ³ /h	24439			26463			25548			2548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6		0.025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1	13	12	12	15	15	14	15	13	13	—	—
			1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4			14		13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5			17			16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3			0.370			0.358		0.340	—	—

表 9.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		
2026.01.05	DA004 4#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6.70	6.64	6.61	6.35	6.37	6.46	6.30	6.32	6.20	6.44	—	—
			1 小时均值	%	6.65			6.39			6.27			6.44	—	—
		排气量		Nm ³ /h	24169			23717			24860			24249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4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
			1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5			15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8			18			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3			0.373			0.364	—	—
2026.01.06	DA004 4#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6.53	6.53	6.55	6.59	6.61	6.53	6.61	6.56	6.63	6.57	—	—
			1 小时均值	%	6.54			6.58			6.60			6.57	—	—
		排气量		Nm ³ /h	23892			22849			24139			23627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4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
			1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5			15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8			18			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8			0.343			0.354	—	—

表 9.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		
2026.01.05	DA005 5#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5.01	4.92	4.79	4.64	4.62	4.43	4.14	4.33	4.34	4.58	—	—
			1 小时均值	%	4.91			4.56			4.27			4.58	—	—
		排气量		Nm ³ /h	22422			21814			22689			22308	—	—
		二氧化硫 1 小时 均值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3			0.022	—	—
		氮氧化物 1 小时 均值	测定值	mg/Nm ³	9	15	13	13	13	14	15	15	14	13	—	—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3			15			13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3			14			16			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9			0.284			0.340			0.298	—	—
2026.01.06	DA005 5#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4.59	4.51	4.57	4.57	4.50	4.54	4.56	4.52	4.52	4.54	—	—
			1 小时均值	%	4.56			4.54			4.53			4.54	—	—
		排气量		Nm ³ /h	22592			22542			21859			22331	—	—
		二氧化硫 1 小时 均值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2			0.023	—	—
		氮氧化物 1 小时 均值	测定值	mg/Nm ³	13	12	12	12	12	14	14	14	14	13	—	—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3			14			13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3			14			15			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1			0.293			0.306			0.29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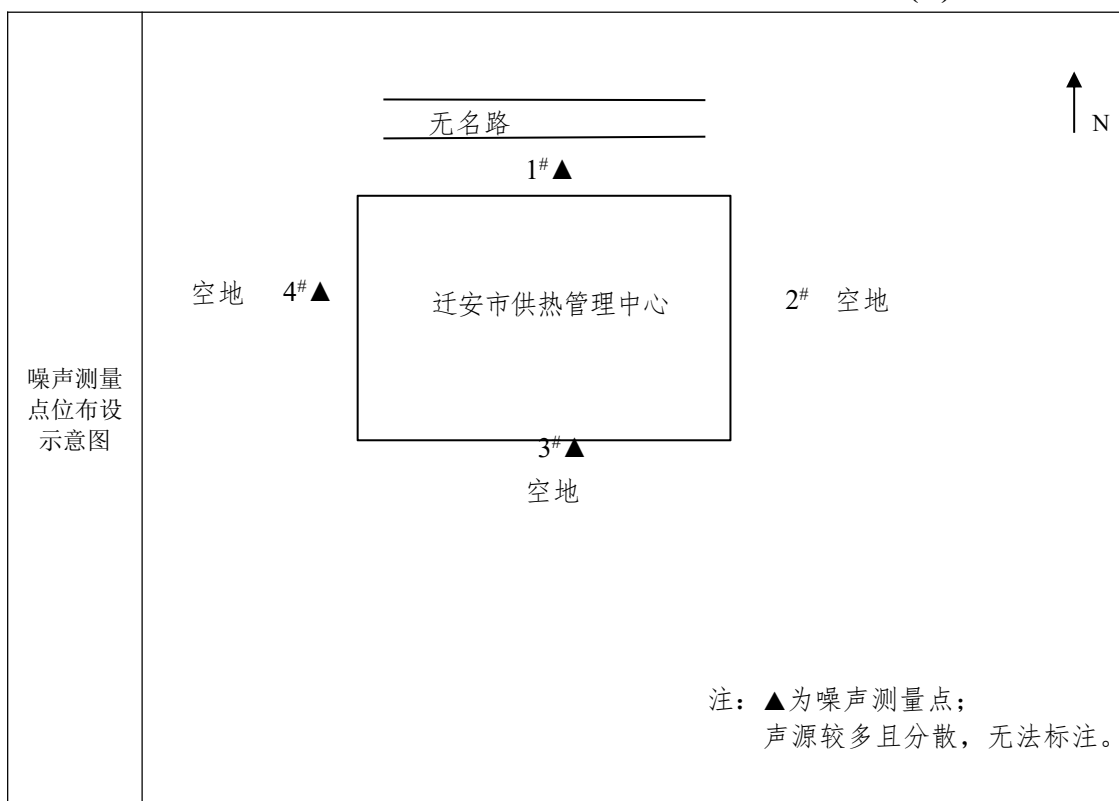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1#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2#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3#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4#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5#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运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文件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9。

表 9.2-9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等效 声级 (L_{eq})	测量点位		1#	2#	3#	4#	气象条件
	测量日期						
	2026.01.04	昼间（10:39-11:54）	60	57	62	63	天气：晴，风 速：1.9m/s
		夜间（22:05-23:25）	52	54	53	52	天气：晴，风 速：2.0m/s
		夜间最大声级（ L_{max} ）	67	67	67	62	
	2026.01.05	昼间（09:05-10:23）	57	60	59	55	天气：晴，风 速：2.2m/s
		夜间（22:06-23:07）	52	52	52	52	天气：晴，风 速：2.1m/s
		夜间最大声级（ L_{max} ）	64	64	64	63	
标准限值	厂界：昼间≤65、夜间≤55、夜间最大声级≤70。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dB(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10、表 9.2-11。

表 9.2-10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6 年 01 月 04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值		
pH	无量纲	8.4（14.3）	8.3（14.3）	8.3（14.4）	8.3（14.4）	8.3~8.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7	8	9	8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2	11	12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5.2	5.2	4.0	4.6	≤12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1.73	1.82	1.74	1.95	1.81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7	0.27	0.26	0.26	0.26	≤100	达标
总氮	mg/L	10.6	11.2	10.4	11.2	10.8	≤50	达标
氯化物	mg/L	220	209	215	219	216	≤50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12	0.10	0.09	0.10	≤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4	432	426	419	433	≤1500	达标
钠	mg/L	173	190	170	174	177	—	—

表 9.2-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日期 及点位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值				
pH	无量纲	8.3（14.0）	8.2（14.2）	8.2（14.2）	8.2（14.3）	8.2~8.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8	7	7	8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6	14	13	14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5.4	4.1	4.2	4.5	≤12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1.63	1.66	1.56	1.83	1.67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0	0.29	0.28	0.29	0.29	≤100	达标		
总氮	mg/L	10.9	11.4	10.8	10.0	10.8	≤50	达标		
氯化物	mg/L	240	216	224	230	228	≤500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3	0.10	0.13	0.12	≤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37	456	442	430	441	≤1500	达标		
钠	mg/L	224	196	174	204	200	—	—		

备注：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样品时的水温，单位为℃；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2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04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总氮排放量为 0.008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量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9.2-12。

表 9.2-1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 量指标(t/a)	排污许可证量 (t/a)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0.471	1.164	/	满足
	二氧化硫	0.228	2.327	/	满足
	氮氧化物	3.048	6.982	6.755	满足
废水	COD	0.010	0.038	/	满足
	NH ₃ -N	0.001	0.004	/	满足
	总氮	0.008	0.012	/	满足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2#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3#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4#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5#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表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运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文件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dB(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并回收；项目建设 1 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2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04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总氮排放量为 0.008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量要求。

10.2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唐铸管北侧，乙炔气厂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 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 43 分 28.259 秒，40 度 2 分 43.34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130283402350687M002V		
	验收单位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440		
运营单位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30283402350687M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0	0.038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04	—	—	—	—	—		
	总氮		—	—	—	—	—	0.008	0.012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10	—	—	0.228	2.327	—	—	—	—	—		
	颗粒物		—	—	5	—	—	0.471	1.164	—	—	—	—	—		
	氮氧化物		—	—	30	—	—	3.048	6.982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601004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6年01月22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姚亚军/159 3158 6806
委托单位 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1#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2#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3#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3、4#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4、5#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5，共计 5 个检测点位； 废水：废水总排口，共 1 个检测点位； 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共 4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孟祥麟、龚有明、张雪健、苏琦、赵泳、黄志鹏、杨连莉、马兴达、郭红元、郑新田、孟祥源、刘奇、董月笑、白银广、刘统印、郑治兵、姚志达、许邵佳宾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6 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景英文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废水：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分析人员	孟祥麟、龚有明、姚凯利、韩思琪、张红艳、赵靖峰、潘永红、张萌、李文慧、武立颖、刘桂玲、刘玉静、凌红岩、任小洁、闫春玲、郑瑞军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共 4 项；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钠、动植物油类，共 11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7 页~第 16 页。
备 注	——

报告编制：

金敏华

审核：王银娥

批准：刘世龙

批准日期：2026.01.22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08/10 DYJC-2023-24213/16/20/21 3023Y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5-17818 MH3200A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3/06/08/09/11/12 MH3090T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3/08/12 MH3090A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3/07/08 DYJC-2025-24621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7/08/10/13/16/20/21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赵 泳 黄志鹏 杨连莉 马兴达 郭红元 郑新田 孟祥源 刘 奇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08/10 DYJC-2023-24213/16/20/21 3023Y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5-17818 MH3200A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3/06/08/09/11/12 MH3090T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3/08/12 MH3090A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3/07/08 DYJC-2025-24621	董月笑 白银广 刘统印 郑治兵 姚志达 许邵佳宾 姚凯利 韩思琪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4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	833秒表 DYJC-2023-2005 JD-SQ2手持风速风向仪 DYJC-2025-3726 JTT-201A黑度望远镜 DYJC-2023-10402 TM1000激光测距仪 DYJC-2019-10805	

表 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6	—	孟祥麟 龚有明 张红艳 赵靖峰 潘永红 张 萌 李文慧 武立颖 刘桂玲 刘玉静 凌红岩 任小洁 闫春玲 郑瑞军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1-20714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2-0402	4mg/L	
5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7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5mg/L	
8	氯化物	GB/T 11896-1989《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25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19	10mg/L	
9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1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7.2) 103℃-105℃ 烘干的可滤残渣 重量法	ML204/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4 DK-98-II 电热恒温水浴锅(双列 8 孔) DYJC-2020-7406	—	
11	钠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6.36μg/L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3	张雪健 苏 琦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4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 误差 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测量后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3	2026.01.05	30	30.1	30.2	±2.5	合格	赵 泳
			50	54.4	50.2	±2.5	合格	
			80	80.2	80.1	±2.5	合格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3	2026.01.06	30	30.3	30.1	±2.5	合格	
			50	50.2	50.4	±2.5	合格	
			80	80.1	80.2	±2.5	合格	
7020A 型多量程孔 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0	2026.01.05	30	30.2	30.4	±2.5	合格	郑新田
			50	49.7	50.5	±2.5	合格	
			80	80.2	80.1	±2.5	合格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0	2026.01.06	30	30.2	30.4	±2.5	合格	
			50	49.7	50.5	±2.5	合格	
			80	80.2	80.1	±2.5	合格	
7020A 型多量程孔 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21	2026.01.05	30	30.2	30.1	±2.5	合格	杨连莉
			50	49.5	49.7	±2.5	合格	
			80	79.4	80.2	±2.5	合格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20	2026.01.06	30	30.2	30.2	±2.5	合格	杨连莉
			50	49.7	49.6	±2.5	合格	
			80	79.7	79.6	±2.5	合格	
MH4031 型全自 动流量/压力校准 仪 DYJC-2025-241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6	2026.01.05	30	29.93	29.99	±2.5	合格	孟祥源
			50	50.43	50.43	±2.5	合格	
			80	80.41	80.41	±2.5	合格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8	2026.01.06	30	30.19	30.18	±2.5	合格	董月笑
			50	50.21	50.24	±2.5	合格	
			80	80.30	80.32	±2.5	合格	
7020A 型多量程孔 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7	2026.01.05	30	30.3	30.3	±2.5	合格	姚志达
			50	50.2	50.3	±2.5	合格	
			80	80.3	80.3	±2.5	合格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21	2026.01.06	30	30.1	30.0	±2.5	合格	刘统印
			50	49.8	50.2	±2.5	合格	
			80	79.9	80.1	±2.5	合格	

4、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加固定剂；采

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5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6.01.05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70517	12.8±1.2	12.4	合格
2026.01.05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70517	12.8±1.2	12.6	合格
2026.0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4.5	合格
2026.0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3.2	合格
2026.01.07	钠	mg/L	B23110283	1.95±0.13	1.90	合格

表 6 废水加标回收率校准结果

校核日期	项目	加标量 (mg)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加标回收率范围 (%)	加标回收率 (%)	
2026.01.07	钠	0.1	80~120（空白加标）	90.7	合格

5、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7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值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94.2	昼间	94.0 (2026.01.04 09:55)	94.0 (2026.01.04 12:03)	合格	张雪健 苏 琦
			夜间	94.0 (2026.01.04 22:03)	94.0 (2026.01.04 23:27)	合格	
			昼间	94.0 (2026.01.05 08:42)	94.0 (2026.01.05 10:31)	合格	
			夜间	94.0 (2026.01.05 22:02)	94.0 (2026.01.05 23:14)	合格	

-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8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6 年 01 月 04 日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值
pH	无量纲	8.4（14.3）	8.3（14.3）	8.3（14.4）	8.3（14.4）	8.3~8.4
悬浮物	mg/L	9	7	8	9	8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2	1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5.2	5.2	4.0	4.6
氨氮（以 N 计）	mg/L	1.73	1.82	1.74	1.95	1.81
动植物油	mg/L	0.27	0.27	0.26	0.26	0.26
总氮	mg/L	10.6	11.2	10.4	11.2	10.8
氯化物	mg/L	220	209	215	219	216
总磷	mg/L	0.10	0.12	0.10	0.09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4	432	426	419	433
钠	mg/L	173	190	170	174	177

表 9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6 年 01 月 05 日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值
pH	无量纲	8.3（14.0）	8.2（14.2）	8.2（14.2）	8.2（14.3）	8.2~8.3
悬浮物	mg/L	8	8	7	7	8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6	14	13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5.4	4.1	4.2	4.5
氨氮（以 N 计）	mg/L	1.63	1.66	1.56	1.83	1.67
动植物油	mg/L	0.30	0.29	0.28	0.29	0.29
总氮	mg/L	10.9	11.4	10.8	10.0	10.8
氯化物	mg/L	240	216	224	230	228
总磷	mg/L	0.12	0.13	0.10	0.13	0.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37	456	442	430	441
钠	mg/L	224	196	174	204	200

备注： 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样品时的水温，单位为℃。

表 10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 点位布设 示意图		无名路 1#▲ 迁安市供热管 理中心 空地 4#▲ 2#▲ 空地 3#▲ 空地 ↑ N 注: ▲为噪声测量点; 声源较多且分散, 无法标注。					
等效 声级 (L_{eq})	测量点位		1#	2#	3#	4#	气象条件
	2026.01.04	昼间 (10:39-11:54)	60	57	62	63	天气: 晴, 风 速: 1.9m/s
		夜间 (22:05-23:25)	52	54	53	52	天气: 晴, 风 速: 2.0m/s
		夜间最大声级 (L_{max})	67	67	67	62	
	2026.01.05	昼间 (09:05-10:23)	57	60	59	55	天气: 晴, 风 速: 2.2m/s
		夜间 (22:06-23:07)	52	52	52	52	天气: 晴, 风 速: 2.1m/s
		夜间最大声级 (L_{max})	64	64	64	63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6.01.05	DA001 1#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6.0	5.4	4.9	5.4
		排气量		Nm ³ /h	24035	23873	23305	2373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7	3.5	3.3
			折算浓度	mg/m ³	3.2	4.2	3.8	3.7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88	0.082	0.078
		烟气黑度		级	<1			<1
2026.01.06	DA001 1#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5.8	6.0	5.9	5.9
		排气量		Nm ³ /h	24505	25143	24561	2473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9	2.0	1.8
			折算浓度	mg/m ³	1.8	2.2	2.3	2.1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8	0.049	0.045
		烟气黑度		级	<1			<1
2026.01.05	DA002 2#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7.0	7.1	7.2	7.1
		排气量		Nm ³ /h	27673	27539	28406	2787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9	1.2	1.5
			折算浓度	mg/m ³	1.9	2.4	1.5	1.9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2	0.034	0.043
		烟气黑度		级	<1			<1
2026.01.06	DA002 2#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7.3	7.4	7.2	7.3
		排气量		Nm ³ /h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9	1.7
			折算浓度	mg/m ³	2.2	1.9	2.4	2.2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9	0.052	0.046
		烟气黑度		级	<1			<1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6.01.05	DA003 3#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6.4	6.5	6.2	6.4
		排气量		Nm ³ /h	24862	25355	25726	2531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1.8	2.5	2.5
			折算浓度	mg/m ³	3.8	2.2	3.0	3.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46	0.064	0.063
		烟气黑度		级	<1			<1
2026.01.06	DA003 3#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7.0	6.3	6.0	6.4
		排气量		Nm ³ /h	24439	26463	25548	2548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1.5	1.3	1.7
			折算浓度	mg/m ³	2.9	1.8	1.5	2.1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0	0.033	0.043
		烟气黑度		级	<1			<1
2026.01.05	DA004 4#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6.6	6.4	6.2	6.4
		排气量		Nm ³ /h	24169	23717	24860	242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2.5	3.0	2.3
			折算浓度	mg/m ³	1.7	3.0	3.5	2.7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59	0.075	0.056
		烟气黑度		级	<1			<1
2026.01.06	DA004 4#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6.5	6.6	6.5	6.5
		排气量		Nm ³ /h	23892	22849	24139	236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2.1	1.8	1.8
			折算浓度	mg/m ³	1.7	2.6	2.2	2.2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48	0.043	0.041
		烟气黑度		级	<1			<1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6.01.05	DA005 5#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4.91	4.56	4.27	4.58
		排气量		Nm ³ /h	22422	21814	22689	223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2.1	2.6	2.0
			折算浓度	mg/m ³	1.4	2.2	2.7	2.1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46	0.059	0.045
		烟气黑度		级	<1			<1
2026.01.06	DA005 5#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4.6	4.5	4.5	4.5
		排气量		Nm ³ /h	22592	22542	21859	223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4	1.7	2.2
			折算浓度	mg/m ³	2.8	2.5	1.8	2.4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4	0.037	0.050
		烟气黑度		级	<1			<1

表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					
2026.01.05	DA001 1#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5.90	5.73	5.78	5.11	5.09	5.08	4.78	4.75	5.02	5.58					
			1小时均值	%		5.80			5.09		5.85		5.58						
		二氧化硫	排气量	Nm³/h	24035			23873			23305			23738					
			测定值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3			0.024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³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实测浓度	mg/Nm³	14			14			14			14					
			折算浓度	mg/Nm³	16			15			15			15					
排放速率	kg/h		0.336			0.334			0.326			0.332							
2026.01.06	DA001 1#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6.03	6.05	6.09	6.10	6.04	5.95	6.00	6.03	5.99	6.03					
			1小时均值	%		6.06			6.03		6.01		6.03						
		二氧化硫	排气量	Nm³/h	24505			25143			24561			24736					
			测定值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0.025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³	12	13	13	13	12	13	13	13	13	13	13				
			实测浓度	mg/Nm³	13			13			13			13					
			折算浓度	mg/Nm³	15			15			15			15					
排放速率	kg/h		0.319			0.327			0.319			0.322							

表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含氧量	测定值	1小时均值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	
2026.01.05	DA002 2#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二硫化硫	测定值	%	7.11	7.15	7.13	7.11	7.09	7.00	7.09	7.06	7.01	7.08			
			1小时均值	%	7.13	7.13			7.07			7.05		7.08			
		排气量		Nm³/h	27673	27673			27539			28406		27873			
		二硫化硫	测定值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小时均值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³	14	13	13	13	13	12	13	12	13	12	13		
			1小时均值	mg/Nm³	13	13			13			12		13	13		
			折算浓度	mg/Nm³	17	17			16			15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360	0.360			0.358			0.341		0.353	0.353		
2026.01.06	DA002 2#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6			7.27		7.33			
		排气量		Nm³/h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二硫化硫	测定值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小时均值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6			0.027		0.027	0.027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1小时均值	mg/Nm³	10	10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Nm³	13	13			13			13		13	13		
			排放速率	kg/h	0.272	0.272			0.258			0.272		0.267	0.267		

表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含氧量	测定值 1小时均值	含氧量	测定值 1小时均值	含氧量	测定值 1小时均值	含氧量	测定值 1小时均值	含氧量	测定值 1小时均值	含氧量	测定值 1小时均值	含氧量	测定值 1小时均值	含氧量	测定值 1小时均值	含氧量	测定值 1小时均值
2026.01.05	DA003 3#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6.42	6.40	6.45	6.60	6.64	6.40	6.20	6.25	6.12	6.39								
		1小时均值	%	6.42	6.40	6.45	6.60	6.64	6.40	6.20	6.25	6.12	6.39								
		排气量	Nm³/h	24862	24862	24862	24862	24862	24862	24862	24862	24862	24862	24862	24862	24862	24862	24862	24862		
		测定值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测定值	mg/Nm³	13	14	15	16	15	15	15	17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实测浓度	mg/Nm³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折算浓度	mg/Nm³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2026.01.06	DA003 3#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6.90	7.26	6.90	6.68	6.21	5.99	5.86	6.03	6.23	6.45								
		1小时均值	%	7.02	7.02	7.02	7.02	7.02	7.02	7.02	7.02	7.02	7.02	7.02	7.02	7.02	7.02	7.02	7.02		
		排气量	Nm³/h	24439	24439	24439	24439	24439	24439	24439	24439	24439	24439	24439	24439	24439	24439	24439	24439		
		测定值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测定值	mg/Nm³	11	13	12	12	15	15	15	14	15	13	13	13	13	13	13	13		
		实测浓度	mg/Nm³	12	12	12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折算浓度	mg/Nm³	15	15	15	15	17	17	17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1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含氧量	测定值		1小时均值	排气量	测定值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1小时均值	排气量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2026.01.05	DA005 5#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测定值	Nm ³ /h	2242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小时均值	mg/Nm ³	5.01	4.92	4.79	4.64	4.62	4.43	4.14	4.33	4.34	4.58
			排放速率	kg/h	4.91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3	0.023	0.022	0.022
			1小时均值	mg/Nm ³	9	15	13	13	13	14	15	15	14	13
		氮氧化物	测定值	kg/h	0.269	0.284	0.340	0.340	0.284	0.340	0.340	0.340	0.340	0.298
			1小时均值	mg/Nm ³	4.59	4.51	4.57	4.57	4.50	4.54	4.56	4.52	4.52	4.54
			排放速率	kg/h	4.56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1小时均值	mg/Nm ³	13	12	12	12	12	14	14	14	14	13
		含氧量	测定值	Nm ³ /h	2259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小时均值	mg/Nm ³	5.01	4.92	4.79	4.64	4.62	4.43	4.14	4.33	4.34	4.58
2026.01.06	DA005 5#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测定值	Nm ³ /h	2254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小时均值	mg/Nm ³	5.01	4.92	4.79	4.64	4.62	4.43	4.14	4.33	4.34	4.58
			排放速率	kg/h	4.91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3	0.023	0.022	0.023
			1小时均值	mg/Nm ³	9	15	13	13	13	14	15	15	14	13
		氮氧化物	测定值	kg/h	0.269	0.284	0.340	0.340	0.284	0.340	0.340	0.340	0.340	0.298
			1小时均值	mg/Nm ³	4.59	4.51	4.57	4.57	4.50	4.54	4.56	4.52	4.52	4.54
			排放速率	kg/h	4.56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1小时均值	mg/Nm ³	13	12	12	12	12	14	14	14	14	13
		含氧量	测定值	Nm ³ /h	2254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小时均值	mg/Nm ³	5.01	4.92	4.79	4.64	4.62	4.43	4.14	4.33	4.34	4.58

(报告结束)



废水：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同时满足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判定如下: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6 年 01 月 04 日					标准 限值	单 项 判 定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值		
pH	无量纲	8.4（14.3）	8.3（14.3）	8.3（14.4）	8.3（14.4）	8.3~8.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7	8	9	8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2	11	12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5.2	5.2	4.0	4.6	≤12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1.73	1.82	1.74	1.95	1.81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7	0.27	0.26	0.26	0.26	≤100	达标
总氮	mg/L	10.6	11.2	10.4	11.2	10.8	≤50	达标
氯化物	mg/L	220	209	215	219	216	≤80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12	0.10	0.09	0.10	≤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4	432	426	419	433	≤2000	达标
钠	mg/L	173	190	170	174	177	—	—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日期 及点位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值		
pH	无量纲	8.3（14.0）	8.2（14.2）	8.2（14.2）	8.2（14.3）	8.2~8.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8	7	7	8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6	14	13	14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5.4	4.1	4.2	4.5	≤12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1.63	1.66	1.56	1.83	1.67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0	0.29	0.28	0.29	0.29	≤100	达标
总氮	mg/L	10.9	11.4	10.8	10.0	10.8	≤50	达标
氯化物	mg/L	240	216	224	230	228	≤800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3	0.10	0.13	0.12	≤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37	456	442	430	441	≤2000	达标
钠	mg/L	224	196	174	204	200	—	—

备注： 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样品时的水温，单位为℃；

表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为噪声测量点；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注。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气象条件
等效声级 (L_{eq})	2026.01.04	昼间 (10:39-11:54)	60	57	62	63	天气：晴，风速：1.9m/s
		夜间 (22:05-23:25)	52	54	53	52	天气：晴，风速：2.0m/s
		夜间最大声级 (L_{max})	67	67	67	62	
	2026.01.05	昼间 (09:05-10:23)	57	60	59	55	天气：晴，风速：2.2m/s
		夜间 (22:06-23:07)	52	52	52	52	天气：晴，风速：2.1m/s
		夜间最大声级 (L_{max})	64	64	64	63	
标准限值		厂界：昼间 ≤ 65 、夜间 ≤ 55 、夜间最大声级 ≤ 70 。					
单项判定		达标					

有组织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表1燃气锅炉标准，同时执行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运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排放限值，判定如下：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6.01.05	DA001 1#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6.0	5.4	4.9	5.4	—	—
		排气量		Nm ³ /h	24035	23873	23305	2373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7	3.5	3.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2	4.2	3.8	3.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88	0.082	0.078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6	DA001 1#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5.8	6.0	5.9	5.9	—	—
		排气量		Nm ³ /h	24505	25143	24561	2473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9	2.0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	2.2	2.3	2.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8	0.049	0.045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5	DA002 2#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7.0	7.1	7.2	7.1	—	—
		排气量		Nm ³ /h	27673	27539	28406	2787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9	1.2	1.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2.4	1.5	1.9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2	0.034	0.043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6	DA002 2#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7.3	7.4	7.2	7.3	—	—
		排气量		Nm ³ /h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9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	1.9	2.4	2.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9	0.052	0.046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6.01.05	DA003 3#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6.4	6.5	6.2	6.4	—	—
		排气量		Nm ³ /h	24862	25355	25726	2531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1.8	2.5	2.5	—	—
			折算浓度	mg/m ³	3.8	2.2	3.0	3.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46	0.064	0.063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6	DA003 3#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7.0	6.3	6.0	6.4	—	—
		排气量		Nm ³ /h	24439	26463	25548	2548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1.5	1.3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2.9	1.8	1.5	2.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0	0.033	0.043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5	DA004 4#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6.6	6.4	6.2	6.4	—	—
		排气量		Nm ³ /h	24169	23717	24860	2424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2.5	3.0	2.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3.0	3.5	2.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59	0.075	0.056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6	DA004 4#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6.5	6.6	6.5	6.5	—	—
		排气量		Nm ³ /h	23892	22849	24139	2362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2.1	1.8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2.6	2.2	2.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48	0.043	0.041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6.01.05	DA005 5#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4.91	4.56	4.27	4.58	—	—
		排气量		Nm ³ /h	22422	21814	22689	2230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2.1	2.6	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2.2	2.7	2.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46	0.059	0.045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2026.01.06	DA005 5#锅炉燃 烧废气排 放口	含氧量		%	4.6	4.5	4.5	4.5	—	—
		排气量		Nm ³ /h	22592	22542	21859	2233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4	1.7	2.2	—	—
			折算浓度	mg/m ³	2.8	2.5	1.8	2.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4	0.037	0.050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						
2026.01.05	DA001 1#锅炉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5.90	5.73	5.78	5.11	5.09	5.08	4.78	7.75	5.02	5.58	—	—				
			1小时均值	%	5.80												5.58	—		
		二氧化硫	排气量	Nm ³ /h	24035												23738	—	—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 均值	mg/Nm ³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4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	—		
			1小时 均值	mg/Nm ³	14												14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6												15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6												0.326	0.332	—	—		
测定值	%		6.03	6.05	6.09	6.10	6.04	5.95	6.00	6.03	5.99	6.03	6.03	6.03	—	—				
2026.01.06	DA001 1#锅炉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含氧量	1小时均值	%	6.06												6.03	—	—	
			排气量	Nm ³ /h	24505												25143	24736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 均值	mg/Nm ³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2	13	13	13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	—	
		1小时 均值		mg/Nm ³	13												13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5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9												0.327	0.322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含氧量	测定值 1小时均值	排气量	二氧化硫	1小时均值			测定值	氮氧化物	含氧量	测定值 1小时均值	排气量	二氧化硫			1小时均值			测定值	氮氧化物														
								1小 时均 值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1小 时均 值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1小 时均 值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1小 时均 值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1小 时均 值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2026.01.05	DA002 2#锅炉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7.11	7.15	7.13	7.11	7.09	7.00	7.09	7.06	7.01	7.08	—	—	排气量	Nm ³ /h	27673	27673	27673	27673	27673	28406	27873	—	—										
			1小时均值	%	7.13	7.13	7.13	7.11	7.07	7.05	7.08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4	13	13	13	12	13	13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3	13	13	13	16	15	16	13	12	13		13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DA002 2#锅炉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DA002 2#锅炉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2026.01.06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2026.01.06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2026.01.06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2026.01.06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2026.01.06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2026.01.06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2026.01.06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2026.01.06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2026.01.06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2026.01.06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2026.01.06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2026.01.06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7.35	7.34	7.36	7.27	7.33	—	—		2026.01.06	测定值	Nm ³ /h	27232	27232			27232	25815	27241	26763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	—							
1小时均值	mg/Nm ³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0	10		10	10	—	—		含氧量	测定值	%	7.37	7.37	7.32	7.34	7.37	7.36	7.29	7.22	7.29	7.33	—	—					
1小时均值	%	7.35	7.35																																		

表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				
2026.01.05	DA004 4#锅炉 燃烧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6.70	6.64	6.61	6.35	6.37	6.46	6.30	6.32	6.20	6.44	—	—	
		二氧化硫	1小时均值	%	6.65									6.44	—	—	
			排气量	Nm³/h	24169									24249	—	—	
			测定值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1小时均值	mg/Nm³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1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	—	—
		测定值	mg/Nm³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	
		氮氧化物	1小时均值	mg/Nm³	15									15	—	—	—
			折算浓度	mg/Nm³	18									18	≤3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363									0.364	—	—	—		
2026.01.06	DA004 4#锅炉 燃烧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6.53	6.53	6.55	6.59	6.61	6.53	6.61	6.56	6.63	6.57	—	—	
		二氧化硫	1小时均值	%	6.54									6.57	—	—	
			排气量	Nm³/h	23892									23627	—	—	
			测定值	mg/N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1小时均值	mg/Nm³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1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	—	—
		测定值	mg/Nm³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	
		氮氧化物	1小时均值	mg/Nm³	15									15	—	—	—
			折算浓度	mg/Nm³	18									18	≤3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358									0.354	—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1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						
2026.01.05	DA005 5#锅炉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含氧量	测定值	%	5.01	4.92	4.79	4.64	4.62	4.43	4.14	4.33	4.34	4.58	—	—			
		1小时均值	%	4.91	4.56											4.58	—	—	
			排气量	Nm ³ /h	22422	21814											22308	—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2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9	15	13	13	13	14	15	15	14	13	—	—	—		
			1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3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3											14	16	≤30
2026.01.06	DA005 5#锅炉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排放速率	kg/h	0.269											0.340	0.298	—	—	
		含氧量	测定值	%	4.59	4.51	4.57	4.57	4.50	4.54	4.56	4.52	4.52	4.54	—	—			
			1小时均值	%	4.56											4.54	—	—	
				排气量	Nm ³ /h	22592											21859	22331	—
		二氧化硫	测定值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3	—	—	
		氮氧化物	测定值	mg/Nm ³	13	12	12	12	12	14	14	14	14	13	—	—	—		
			1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3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3											14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1											0.306	0.290	—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科嘉燃气）；

7、排污许可证；

8、在线联网验收说明；

9、污水处理协议；

10、生产工况；

11、项目供气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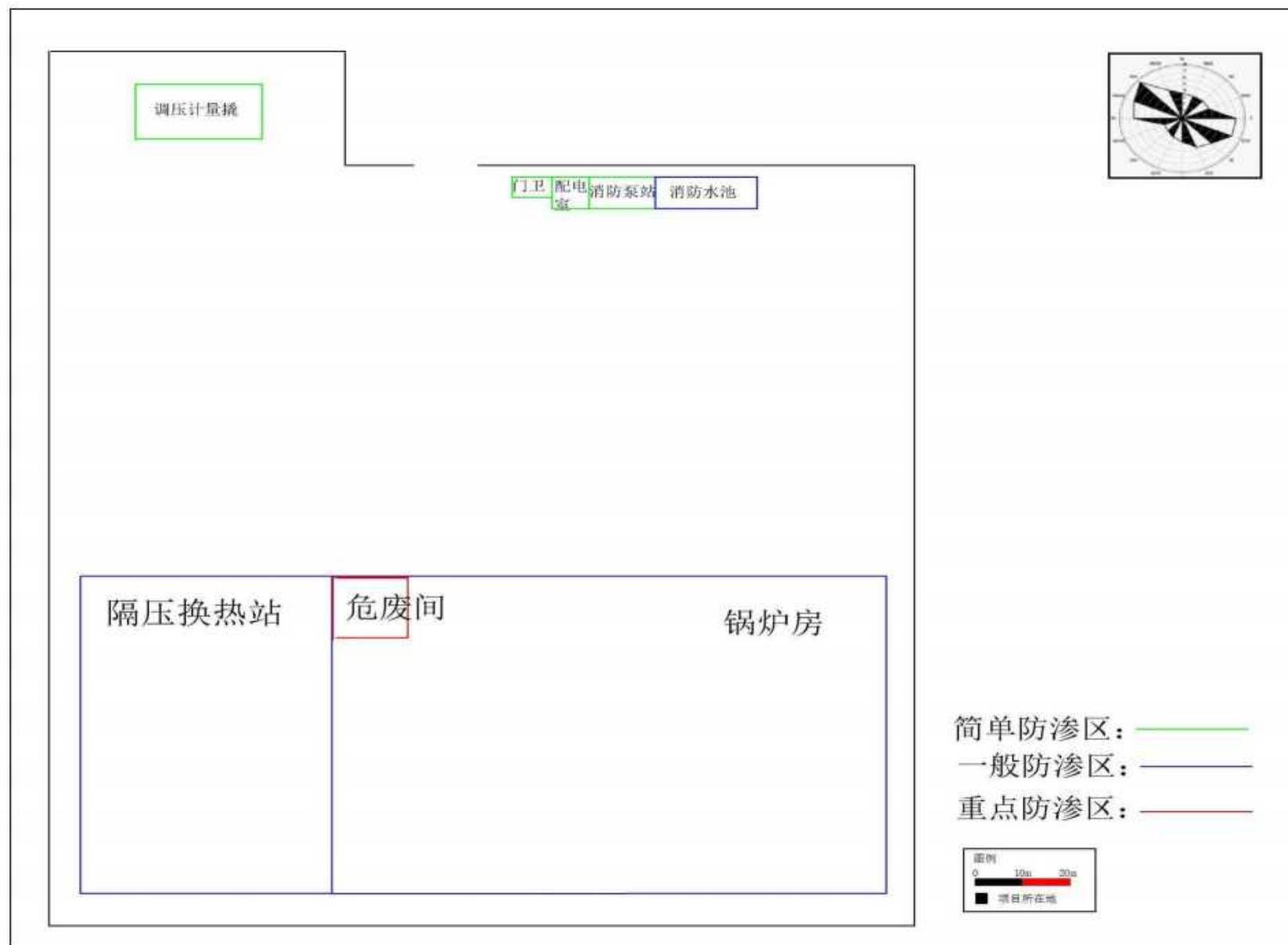
12、排放权交易鉴定书；

13、区域削减方案；

14、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9号

所报《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唐输管北侧,乙炔气厂东侧,总投资10511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121公顷,主要购置安装5台29兆瓦天然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等,配套安装DN1000供热管网,长度220m,新建锅炉房、隔压换热站、泵站、门卫及消防水池等相关附属设施,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拟选址意见,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各自18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同时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迁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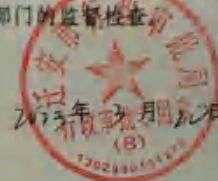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利伟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18m 排气筒 DA001-DA005 直接排放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分别经 18m 排气筒排放（DA001-DA005）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处理	采用集水池收集，采用罐车运输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生产废水	COD、SS、氯化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按照一般固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锅炉房、隔压换热站、消防泵站、消防水池、调压计量撬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进行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锅炉房、隔压换热站、消防泵站、消防水池、调压计量撬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进行防渗。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天然气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输送管道的设计、布置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必须与其它构筑物有足够的间隔距离。 ②定时地对阀门进行检查，以确定各阀门没有泄漏。 ③如果管路、阀门发生泄漏，在查明原因并消除缺陷之前应停止相关的作业，待隐患消除后恢复。 ④在项目投产运行前，应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			（1）天然气泄漏的防范措施。 天然气输送管道与其它构筑物间隔设置；定时对阀门进行检查；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等； （2）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输送、使用天然气的区域	符合

	故。 (2) 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①预防明火。输送、使用天然气的区域必须严禁明火。 ②预防摩擦与撞击火花。机器转动部位应保持良好的润滑和冷却，防止摩擦出火花。 ③预防电器火花。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的一切电气设备、照明和电气线路都必须采取防爆型的电器。 ④预防静电火花。控制产生静电的条件和消除静电荷积聚的条件。不仅在设备上防止危险放电，对人的因素也要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体放电和不当的行为引起放电。 ⑤日常运行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查，防止安全阀、截止阀等设备失效；设备按照防爆要求配置。 ⑥加强人员安全教育、科学管理。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3) 应急措施 ①发生燃气泄漏事故，应急人员携带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检测天然气浓度，确定泄漏点，并做标记，设置警戒区，杜绝火源；如室内天然气泄漏，应立即关闭室内供气阀，通风换气，防止燃气聚集引起爆炸。 ②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着火，应找到泄漏源，确保不会出现超温超压情况下关闭上游阀门，不间断冷却着火部位。火灾爆炸事故，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利用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车间空气 CO 的最高允许浓度为 30mg/m³，超标时必须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必须严禁明火，设有标识牌。机器定期维护，转动部位保持良好的润滑和冷却，防止摩擦出火花。易燃易爆危险场使用防爆型的电器。设置静电消除设施。预防静电火花。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查，防止安全阀、截止阀等设备失效等。定期对人员安全教育，加强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3) 应急措施 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如室内天然气泄漏，应立即关闭室内供气阀，通风换气，防止燃气聚集引起爆炸。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有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防毒面具、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等应急物资。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项目共设 5 根排气筒。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水排污口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采样点，建设方应根据要求在厂区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噪声排污口规范化：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实行厂长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全面负责环保和安全工作。 1.机构组成 该厂实行厂长负责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 2.机构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②建立完善的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	(1)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有相关标识牌。 (2) 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检查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③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④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⑤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⑥企业需按照政策要求于开始生产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或排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备案。		
--	--	--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锅炉房、隔压换热	门卫、消防泵站
	
1#锅炉	2#锅炉
	
3#锅炉	4#锅炉



5#锅炉



板式换热器



旋流除污器



蝶阀



软水制备系统



软水制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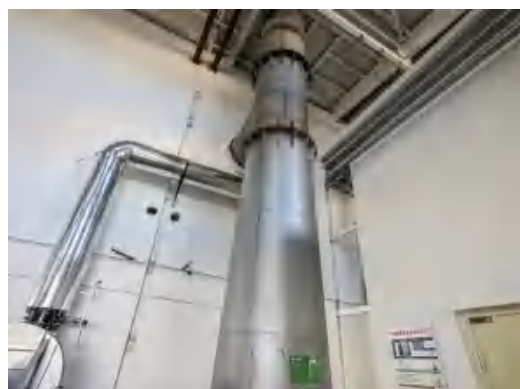


循环水泵



循环水泵

废气治理设施



1#锅炉排气筒



2#锅炉排气筒



3#锅炉排气筒



4#锅炉排气筒



5#锅炉排气筒



锅炉排气筒（5根）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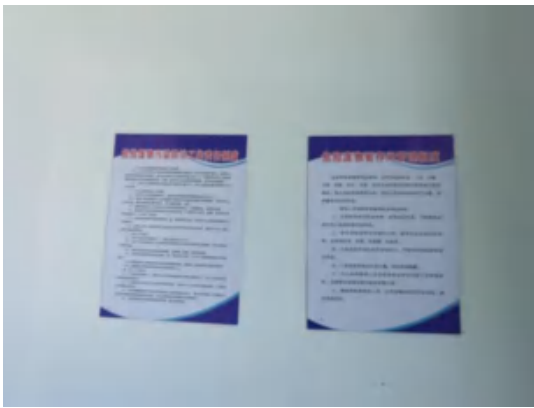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

	
危废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危废间导流沟、集液池	

其他措施	
	
1#、2#在线监测设施	3#、4#、5#在线监测设施

风险防范设施



泄露报警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



防毒面具



严禁明火等标识



换气扇



消防栓



灭火器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WF20251203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甲方) :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受 托 方 (乙方) : 唐山众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期 : 2025 年 12 月 3 日 — 2026 年 12 月 3 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地址：迁安市钢城东路路南

受托方（乙方）：唐山众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特色产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并确保甲方所产危险废物在乙方资质范围内。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固废管理平台的，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以保证危险废物的包装具备安全转运条件。
4.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



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5.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或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2.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 甲方无固废管理平台，由乙方提供纸质转移联单。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厂区内涉及的危险废物按合同 4.2 处置单价乘实际重量收取。每次收取运输服务费 1000 元/车次。

4.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转运、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 量（吨）	单价（元/吨） 含税	包装 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以实际产生 量为准	2500	桶装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以实际产生 量为准	4000	散装

4.3 收集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



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4.4 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唐山众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芦汉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50742001040019698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应及时转移并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如在乙方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二次污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且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甲方：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唐山众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1) 企业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283402350687M			
	单位地址	迁安市钢城路东段路南		地理坐标 (中心)	东经 118 度 43 分 28.259 秒, 北纬 40 度 2 分 43.342 秒			
	法定代表人	邵小佳		行业类别 ³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应急负责人员	田同		联系方式	18830592115			
	简化管理理由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 且不产生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 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的企业事业单位;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 且产生危险废物, 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 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 回顾性评估的一般环境风险企业。						
(2) 信息 报告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迁安市分局	-		-	0315-7638565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0315-5215561			
	安新庄村	霍雷		书记	13832862493			
	迁安乙炔厂	于武		厂长	13803309378			
(3) 风险 物质	类型 ¹	名称	形态 ⁴	规格 ⁵	储存方式 ⁶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t) ⁷	Q
	涉气风险物质	天然气 (甲烷)	气态	甲烷 84.89%、乙烷 3.81%、丙烷 3.11%、二氧化碳 2.19%、氮气和氢气 0.01%	天然气管道	0.006	10	0.0006

(3) 风 险 物 质 ⁸	涉水风险 物质	名称	形态	规格	储存方式	最大储 存量 (t)	临界量 (t)	Q ₀	
		废润滑油	液态	废润滑 油 100%	20 升铁桶 储存	0.3	100	0.003	
	类型 2	名称 ⁹	危害特性	储存方式	年产生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危险 废物	废油桶	毒性	-	0.1	0.1			
		废润滑油	毒性、易燃 性	20 升铁桶 储存	0.3	0.3			
(4) 环境 风险 防控 措施	应急池 ⁹	☐ 有	罐区围堰	容积 (m³) :	消防废 水池	容积 (m³) :450			
		☒ 无	事故池	容积 (m³) :		容积 (m³) :			
	排 口	是否产生生产废水	☒ 是 ☐ 否	雨污分流		☒ 是 ☐ 否			
		废水是否外排	☐ 是 ☒ 否	截断方式		☒ 泵阀控制 ☐ 临时封堵 ☐ 其他			
		雨水是否外排	☒ 是 ☐ 否	截断方式		☐ 泵阀控制 ☐ 临时封堵 ☒ 其他			
	是否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是否具备泄漏监控系统			是否具备移动式泄漏检测设备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泄漏监控系统和监测设 备说明								
(5) 应急 处置 措施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事件类型 ¹⁰	处置措施 ¹¹	应急物 资	注意 事项	责任人		

(5) 应急处置 措施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甲烷)	火灾	1、天然气泄漏事故第一发现人，做好个人防护并立即向本作业区值班领导报告，作业区值班领导接到报警后，立即向本作业区发出预警信号，并向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总指挥接到报警后，立即像各救援分队下达救援指令，各救援分队接到救援指令后，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设置风向标，严格限制人员出入。事故发生后，员工电话通知附近企业，组织疏导员工和附近企业员工避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2、天然气发生爆炸事故后，用消防沙袋封堵住水外排口，阻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由于天然气爆炸后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主要为人员伤亡事故。天然气在管道中储存，不易外泄且加强员工对天然气管道，故发生天然气爆炸的几率较小，环境风险较小。	干粉灭火器（4个），沙袋（10个）	定时对灭火器进行检查，确保灭火设备能正常使用。火灾处理产生的消防废水，用消防沙袋封堵住水外排口，阻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	田同
-------------------	-------	-------------	----	---	-------------------	--	----

(5) 应 急 处 置 措 施	危废间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泄漏	1、当值班人员或任何人发现废润滑油、废油桶泄漏，立即向值班领导报告；值班领导接到报警后，立即发出预警，并向企业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2、应急指挥中心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向各救援分队下达救援指令，各救援分队接到指令后，迅速到达指挥事故现场实施紧急救援。 3、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在桶内储存，并放置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内的地面与裙角设置防渗层，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leq 10^{-10}$cm/s，层可有效防止危废润滑油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危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危废间设置了导流沟及集液池，即使发生泄露，也不会泄露到危废间外。 4、储存废润滑油、废油桶的容器采用符合标准的耐腐蚀容器，厂区内备有空桶，容器破裂情况下，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	棉纱（1kg）、铁锹（5把）、灭火器（4个）	储存废润滑油的容器因碰撞破裂或因意外破裂等原因导致发生泄漏，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失灵或处理不当可能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	田同
--------------------------	-----	--------------	----	--	------------------------	--	----

(5) 应急处置措施	危废间	消防废水	火灾引发的次生事故	1、当值人员或任何人发现事故，立即向值班领导报告；值班领导接到报警后，立即发出预警，并向企业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2、应急指挥中心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向各救援分队下达救援指令，各救援分队接到指令后，迅速到达指挥事故现场，实施紧急救援。 3、火灾处理产生的消防废水，采用沙土围堤堵截，泄漏得以控制后，将围堤内的废水导入备用空桶中，依据废水性质，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现场处置产生的附有油迹的沙土等危险固体废物放置指定场所，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应急监测组监测周围大气、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确定危害程度，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指挥中心。 6、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救援工作。 7、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收集暂存按国家要求落实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按要求明确标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送至具备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沙土(1吨)，灭火桶(4个)	火灾处理产生的消防废水，采用沙土围堤堵截，泄漏得以控制后，将围堤内的废水收集入桶，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田间
---------------	-----	------	-----------	---	----------------	--	----

(6) 备案 信息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年5月26日
	经办人	备案编号	130283-2026-061-L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均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失信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6月7日收悉，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 注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注2：上报部门（单位）指事故发生后需立即上报的单位如所在园区、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等；通报部门（单位）指企事业单位周边可能受事故影响的环境风险受体如周边企业、村庄等；
- 注3：风险物质包括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的环境风险物质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的危险废物。涉气、涉水风险物质划分及Q计算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相关规定进行。对于属于环境风险物质的危险废物如油类、含重金属的危险废物等，需在环境风险物质栏填写，计入Q值；废活性炭、废漆桶等可在危险废物栏体现；
- 注4：形态指该环境风险物质在常温常压下的物理形态如固态、液体、气态等；
- 注5：规格指环境风险物质的比例或组分如溶液态物质需写明比例；混合物需写明组分和比例。
- 注6：储存方式是指环境风险物质储存的容器类型及规格。如硫酸储罐储存，需说明储罐的容积。
- 注7：临界量是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即本指导意见附件1）确定的临界量，修订更新后的标准适用本指导意见。
- 注8：名称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一栏，填写简化的物名称或行业内通用的俗称；经《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 所有部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其产生来源和工艺填写废物名称。
- 注9：应急池含义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规定一致，指能够收容事故状态下废水的设施，含围堰、消防废水池、事故水池等。企业无应急池勾选无，此部分后续无需填写；企业有应急池勾选有；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内容。
- 注10：事故类型指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物异常排放、其他等，同一风险单元可能发生几种事件时，分开填写。
- 注11：处置措施主要是指企事业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除信息上报和通报之外需采取的污染源切断和控制措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隔离疏散措施等。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科嘉燃气）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唐山科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30MA0EQXY6X
法定代表人	王宏光	联系电话	15303247766
联系人	刘会东	联系方式	1530324776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本次迁安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唐铸管北侧，乙炔气厂东侧。 东经 118 度 43 分 28.259 秒，北纬 40 度 2 分 43.342 秒		
预案名称	唐山科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唐山科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17 日			
预案签署人	刘会东	报送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6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6年6月24日		
备案编号	130283-2026-063-M		
报送单位	唐山科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130283402350687M002V	
单位名称: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 迁安市钢城路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李忠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津唐铸管北侧, 乙炔气厂东侧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283402350687M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8、在线联网备案

唐山市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备案表

备案编号：202601241302830200001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监测点位名称	1号燃气锅炉		
设备厂商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HF-CEMS-1100		
出厂编号	CEMS24110601		
适用性检测报告编号	质（认）字No.2021-288		
数据采集仪生产商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6-01-11		
运维单位	唐山坤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因子	分析原理	量程	排放标准
烟气流速（m/s）	S型皮托管法	0-40	
烟气温度（℃）	PT100铂电阻法	0-300	
烟气压力（KPa）	差压传感器	-10-10	
烟气湿度（%）	极限电流法	0-40	
氧气含量（%）	电化学	0-25	
氮氧化物（mg/m³）	紫外差分法	0-100	50
斜率（K值）	无		
截距（B值）	无		
速度场系数	1.06		
基准氧含量（%）/过剩空气系数	3.5		
皮托管系数	0.84		
烟道截面积（m²）	1.766		
采样管线长度（m）	45		
稀释比（稀释法）			
稀释气流量或压力，及样品气流量或压力（稀释法）			
其他			

要求：1.所填内容要与现场设备实际情况一致，若有变更重新备案。
2.此表由企业塑封监测站房内公示、备查。



唐山市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备案表

备案编号：202601241302830200002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监测点位名称	2号燃气锅炉		
设备厂商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HF-CEMS-1100		
出厂编号	CEMS24110603		
适用性检测报告编号	质（认）字No.2021-288		
数据采集仪生产商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6-01-11		
运维单位	唐山坤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因子	分析原理	量程	排放标准
烟气流速（m/s）	S型皮托管法	0-40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0-300	
烟气压力（KPa）	压力传感器法	-10-10	
烟气湿度（%）	极限电流法	0-40	
氧气含量（%）	电化学	0-25	
氮氧化物（mg/m³）	紫外差分法	0-100	50
斜率（K值）	无		
截距（B值）	无		
速度场系数	1.07		
基准氧含量（%）/过剩空气系数	3.5		
皮托管系数	0.84		
烟道截面积（m²）	1.766		
采样管线长度（m）	50		
稀释比（稀释法）			
稀释气流量或压力，及样品气流量或压力（稀释法）			
其他			

要求：1.所填内容要与现场设备实际情况一致，若有变更重新备案。
2.此表由企业塑封监测站房内公示、备查。



唐山市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备案表

备案编号：202601241302830200003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监测点位名称	3号燃气锅炉		
设备厂商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HF-CEMS-1100		
出厂编号	CEMS24110604		
适用性检测报告编号	质（认）字No.2021-288		
数据采集仪生产商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6-01-11		
运维单位	唐山坤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因子	分析原理	量程	排放标准
烟气流速（m/s）	S型皮托管法	0-40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0-300	
烟气压力（KPa）	压力传感器	-10-10	
烟气湿度（%）	极限电流法	0-40	
氧气含量（%）	电化学	0-25	
氮氧化物（mg/m³）	紫外差分法	0-100	50
斜率（K值）	无		
截距（B值）	无		
速度场系数	1.06		
基准氧含量（%）/过剩空气系数	3.5		
皮托管系数	0.84		
烟道截面积（m²）	1.766		
采样管线长度（m）	55		
稀释比（稀释法）			
稀释气流量或压力，及样品气流量或压力（稀释法）			
其他			

要求：1.所填内容要与现场设备实际情况一致，若有变更重新备案。
2.此表由企业塑封监测站内公示、备查。



唐山市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备案表

备案编号：202601241302830200004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监测点位名称	4号燃气锅炉		
设备厂商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HF-CEMS-1100		
出厂编号	CEMS24110504		
适用性检测报告编号	质（认）字No.2021-288		
数据采集仪生产商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6-01-11		
运维单位	唐山坤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因子	分析原理	量程	排放标准
烟气流速（m/s）	S型皮托管法	0-40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0-300	
烟气压力（KPa）	压力传感器法	-10-10	
烟气湿度（%）	极限电流法	0-40	
氧气含量（%）	电化学	0-25	
氮氧化物（mg/m³）	紫外差分法	0-100	50
斜率（K值）	无		
截距（B值）	无		
速度场系数	0.98		
基准氧含量（%）/过剩空气系数	3.5		
皮托管系数	0.84		
烟道截面积（m²）	1.766		
采样管线长度（m）	60		
稀释比（稀释法）			
稀释气流量或压力，及样品气流量或压力（稀释法）			
其他			

要求：1.所填内容要与现场设备实际情况一致，若有变更重新备案。
2.此表由企业塑封监测站房内公示、备查。



唐山市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备案表

备案编号：202601241302830200005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监测点位名称	5号燃气锅炉		
设备厂商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HF-CEMS-1100		
出厂编号	CEMS24110602		
适用性检测报告编号	质（认）字No.2021-288		
数据采集仪生产商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6-01-11		
运维单位	唐山坤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因子	分析原理	量程	排放标准
烟气流速（m/s）	S型皮托管法	0-40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0-300	
烟气压力（KPa）	压力传感器法	-10-10	
烟气湿度（%）	极限电流法	0-40	
氧气含量（%）	电化学	0-25	
氮氧化物（mg/m³）	紫外差分法	0-100	50
斜率（K值）	无		
截距（B值）	无		
速度场系数	0.98		
基准氧含量（%）/过剩空气系数	3.5		
皮托管系数	0.84		
烟道截面积（m²）	1.766		
采样管线长度（m）	65		
稀释比（稀释法）			
稀释气流量或压力，及样品气流量或压力（稀释法）			
其他			

要求：1.所填内容要与现场设备实际情况一致，若有变更重新备案。
2.此表由企业塑封监测站房内公示、备查。



9、污水处理协议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调峰热源项目污水处理合同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简称甲方]
立协议双方：
迁安市润兴水净化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污水处理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一、项目名称：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污水处理。

二、污水来源：调峰热源生活污水及天然气锅炉废水。

三、污水处理要求：

乙方按照现行规范政策要求，对甲方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确保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收储污水并及时通知乙方拉取废水。乙方接到通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调峰热源现场。

2. 甲方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 甲方保证厂区道路通畅，提供必要的设备。

4. 甲方废水来源如有与本合同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负责运输（或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甲方产生的废水。

6.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贮存废水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3. 甲方所交付的废水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及时转移并处置甲方的废水，如在乙方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二次污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六、结算标准及时间：

经双方协商，污水处理费用为1元/立方米，每个采暖期结束后一次进行结算，(乙方提供合法税票)。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Red circular stamp: 供水管理中心] 供水管理中心
(盖章或签字):

贵江涛 李刚

2024年12月6日

乙方：[Red circular stamp: 迁安市润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迁安市润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或签字):

2024年12月6日

[Red square stamp: 张印学]

[Red circular stamp: 润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0、生产工况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生产工况

项目	设计能力 (MW)	实际能力 (MW)	日 期
1#燃气锅炉	29	23	2026.01.05
2#燃气锅炉	29	22.5	
3#燃气锅炉	29	23	
4#燃气锅炉	29	22.5	
5#燃气锅炉	29	22.5	
1#燃气锅炉	29	22.5	2026.01.06
2#燃气锅炉	29	23	
3#燃气锅炉	29	23	
4#燃气锅炉	29	22.5	
5#燃气锅炉	29	23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8 日

11、项目供气情况说明

关于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调峰热源项目供气情况说明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天然气由迁安市建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科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霸州市镇恒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联合供应，其中调峰热源项目天然气接自由迁安市建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在我厂区的撬装站，天然气由唐山科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燃气由霸州市镇恒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

上述燃气供应、运输及撬装站的安装、运营、维护，相关资产不属于我中心，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等责任我公司概不负责。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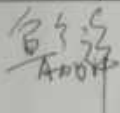
12、排放权交易鉴定书

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鉴 证 书

TSPFQ[2022] 115 号

根据《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字[2015]133号）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次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项目名称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			
确认单编号	GGZY2022- 115			
受让方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标的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转让数量（吨）	0.038	0.004	2.327	6.982
转让价格（元/吨）	6000	12000	7500	9000
合计金额（元）	80566.5			
大写	捌万零伍佰陆拾陆元伍角整			

经办人：

审核人：



共三联，第一联：企业留存

-5

13、区域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环气[2022]57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 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根据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颗粒物 0.97t/a、二氧化硫 0.865t/a、氮氧化物 6.545t/a。按照《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文件要求，应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 2 倍削减替代，即需削减颗粒物 1.94t/a、二氧化硫 1.73t/a、氮氧化物 13.09t/a。

现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4-6*99m² 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治理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115.125t/a、二氧化硫削减量 1522.8t/a、氮氧化物削减量 1378t/a，调剂给本项目颗粒物 1.94t/a、二氧化硫 1.73t/a、氮氧化物 13.09t/a，以实

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倍量削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分局

2022年9月26日



14、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网站概况](#)[新闻中心](#)[公示公告](#)[业绩展示](#)[政策法规](#)[公众互动](#)[机构服务](#)[招贤纳士](#)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Q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8-19 15:31:24 访问量: 3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唐铸管北侧，乙炔气厂东侧，项目于2023年3月20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9号），项目主要安装5台29兆瓦天然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等。

2025年8月17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现依法进行竣工公示。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2025年8月19日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浏览次数: 2025-12-09 15:35:16 当前位置: 1/3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唐铸管北侧,乙炔气厂东侧,项目于2023年3月20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9号),项目主要建设5台29兆瓦天然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等。

2025年12月11日项目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

现依法进行调试公示。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9日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7日，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根据《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

(2) 建设单位：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唐铸管北侧，乙炔气厂东侧；

(5)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5台29兆瓦天然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配套安装DN1000供热管网，长度220m。新建锅炉房、隔压换热站、泵站、门卫及消防水池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3月，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9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130283402350687M002V。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511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9%。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田同
王银刚 薛天立 高 苏红 李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撬装站及天然气运输车等不在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由 6m² 调整为 10m²;

2、环评及批复要求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自来水管网，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版）》，锅炉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待产生后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处理；

3、环评内容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目前项目厂区外市政管网未建设，项目废水采用罐车运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去向不变；

4、环评内容为项目天然气由万太路中压管网接入项目厂区，因目前厂区至万太路中压管网的天然气管道未建设，项目天然气目前依托迁安市建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撬装站，天然气由唐山科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单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供应，由霸州市镇恒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

5、项目配套的部分辅助设备型号及数量优化调整，工艺不变，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含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盐水、软水制备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定期采用罐车运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田国
王智超 薛天杰 高 赵永平 李国山

项目废气为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建设 5 台天然气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旋流除污器、循环水泵、燃气锅炉等。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 1 座 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厂区内燃气管道规范设计，设有安全阀、截止阀，使用天然气的区域设有严禁明火标识，车间设有燃气泄露报警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有换气扇，配有消防栓、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人员配有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并备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5 个锅炉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运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文件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田同
王银松 薛天杰 高 袁永平 李国全

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外运管理及运输过程风险管控；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7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田同
王银银 薛天杰
李贵平 李国成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田同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18830592115	田同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383241726	薛天杰
3	监测单位	王银城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69512459	王银城
4	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赵玉华	河北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30395796	赵玉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 1.1 设计简况 1
 - 1.2 施工简况 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 年 3 月，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0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9 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17 日项目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 11 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5 年 12 月底，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1 月 4 日~1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6年6月27日，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根据《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内燃气管道规范设计，设有安全阀、截止阀，使用天然气的区域设有严禁明火标识，车间设有燃气泄露报警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有换气扇，配有消防栓、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人员配有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并于2026年6月2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130283-2026-061-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区域削减已落实完成，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迁环气[2022]57号），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4-6*99m²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治理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115.125t/a、二氧化硫削减量1522.8t/a、氮氧化物削减量1378t/a，调剂给本项目颗粒物1.94t/a、二氧化硫1.73t/a、氮氧化物13.09t/a，实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已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2、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